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第三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司法院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 最近一年內 一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編號(免填)	
	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缺考打「×」)	
	1	2

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其他：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一、本人（下稱申請人）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申請轉任法官，並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應備文件一覽表規定，檢具下列附件【正本或影本格式均為清晰之 A4 格式紙張，並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並請詳加檢查確認後，於□中打勾】：

申請人依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接續背面，請雙面列印）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本一覽表第三點公開甄試「應備文件項目」欄，增列本報名表。

轉任方式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請勾選）
公開甄試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任用資格**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以上之學歷證明影本各一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閱一覽表註2) □律師證書影本。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至少一種)： □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　件)。 □薪資扣繳憑單(　件)。 □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件)。 □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件)。 □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　件)(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件)。 □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　件)：□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受委任證明。 □其他：　　。 □具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下列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無則免附)：□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 □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七）。 □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八）。 □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無則免附） □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二十件。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二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書類(狀)】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附件六）。 □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頁面，均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一冊，及未載有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各一式一冊，並證明係申請人承辦案件之證明文件：　件。

二、聲明及切結：

（一）檢具之文件，以影本取代者，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

（二）同意司法院依法官遴選辦法第9條第4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開本人之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經歷資料【含大學以上學校名稱、系所、現（曾）任職機關（構）名稱、職稱、期間】，供各界陳述意見及品德調查，並得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三）如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配合司法院政策，轉任為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以上　此致

司法院

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檢察官以外人員專用）	附件二之一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檢察官以外人員專用）	一、號次變更。 二、配合本一覽表第三點應備文件項目，修正簡歷表學歷欄文字，以求一致。

修正規定	
姓名	
家庭狀況（含配偶姓名、職業及子女姓名、就學、就業情形）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以上之學歷	
考試（如具其他考試資格請自行新增）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及格
著作（含論文題目，無則免填）	
曾申請轉（再）任法官（法官法施行前、後曾否申請轉（再）任法官）	□曾申請再任：　　年 □曾申請轉任（請勾選，並註明申請年度）： □公開甄試：　　年 □自行申請：　　年
服務年資【服務年資係指具法官法第五條規定得申請轉（再）任法官資格之年資。須與下列「經歷」之「任職期間」欄合計數相符】	1.共計　　年　　月　　日。 2.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年資未曾中斷。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歷：【含現（曾）任各項工作經歷，並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機關（構）或學校名稱	職稱	承辦業務或任教科目	任職起迄日期	任職期間	機關（構）（現）	
					地址	首長、負責人姓名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姓名	
家庭狀況（含配偶姓名、職業及子女姓名、就學、就業情形）	
最高學歷	
考試（如具其他考試資格請自行新增）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及格
著作（含論文題目，無則免填）	
曾申請轉（再）任法官（法官法施行前、後曾否申請轉（再）任法官）	□曾申請再任：　　年 □曾申請轉任（請勾選，並註明申請年度）： □公開甄試：　　年 □自行申請：　　年
服務年資【服務年資係指具法官法第五條規定得申請轉（再）任法官資格之年資。須與下列「經歷」之「任職期間」欄合計數相符】	1.共計　　年　　月　　日。 2.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年資未曾中斷。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歷：【含現（曾）任各項工作經歷，並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機關（構）或學校名稱	職稱	承辦業務或任教科目	任職起迄日期	任職期間	機關（構）（現）	
					地址	首長、負責人姓名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含轉（再）任動機、職涯規劃、職務歷練、工作經歷（含特殊經歷、曾辦理最得意、成長學習最多及印象最深刻至少 3 件承辦案件或經驗，並說明理由）、專長及對司法的期待等，至少 500 字以上。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含轉（再）任動機、職涯規劃、職務歷練、工作經歷（含特殊經歷、曾辦理最得意、成長學習最多及印象最深刻至少 3 件承辦案件或經驗，並說明理由）、專長及對司法的期待等，至少 500 字以上。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附件三（正面）

申請轉（再）任法官體格檢查表

編號：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病　史 （申請人自填）	1.住院：□是　□否 2.病名：	電話	行動： 公： 宅：		

（申請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1.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2.視力：　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聽力：左＿＿＿＿＿＿　右＿＿＿＿＿＿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無　□有
（經醫院證明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肺結核胸部X光：□無異常　□異常　　痰抹片：　　痰培養：
（胸部X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無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申請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申請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檢查結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申請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收到本表後應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於　年　月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本處。

現行規定

附件三（正面）

申請轉（再）任法官體格檢查表

編號：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病　史 （申請人自填）	1.住院：□是　□否 2.病名：	電話	行動： 公： 宅：		

（申請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1.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2.視力：　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聽力：左＿＿＿＿＿＿　右＿＿＿＿＿＿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無　□有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肺結核胸部X光：□無異常　□異常　　痰抹片：　　痰培養：
（胸部X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無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申請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申請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檢查結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申請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收到本表後應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於　年　月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本處。

說明

參照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第4點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以期與國家考試作法一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背面） 得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另行郵寄 限時掛號 姓　　名： 電　　話： 通訊地址： 貼郵票處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司法院人事處　啟 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410（或 624） 傳真：(02) 2361-8464、2389-1322 **編號：**	附件三（背面） 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 限時掛號 姓　　名： 電　　話： 通訊地址： 貼郵票處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司法院人事處　啟 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410（或 624） 傳真：(02) 2361-8464、2389-1322 **編號：**	
申請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三、辦理試務單位對申請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五、檢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六、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業務綜覽/17 轉任法官業務/伍、自行申請轉任者應備表件格式/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三、辦理試務單位對申請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五、檢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六、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業務綜覽/17 轉任法官業務/伍、自行申請轉任者應備表件格式/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國籍（請勾選）** （一）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 是，請填寫國別：　　。 □ 否，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勾選此項者，免勾下一項目） （二）如轉（再）任法官職務，是否願意於**申請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 是。 □ 否。 （三）上開具結情形，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起六個月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願主動放棄轉（再）任派職。另本人同意司法院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二、他國永久居留權（請勾選）** （一）是否曾持有他國的永久居留權？ □ 是，請填寫國別：　　。 □ 否。（勾選此項者，免填下列項目） （二）請說明何時持有？現在是否有效？或何時放棄？以何種方式放棄？ （三）持有他國永久居留權如現在仍有效，轉（再）任法官職務時，是否願意於**至服務機關報到前**辦理放棄？ □ 是。 □ 否。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位打「ˇ」。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四、應繳付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司法院人事處重填具結書。	附件四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國籍（請勾選）** （一）是否具有外國國籍？ □ 是，請填寫國別：　　。 □ 否，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勾選此項者，免勾下一項目） （二）如轉（再）任法官職務，是否願意於**申請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 是。 □ 否。 （三）上開具結情形，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起六個月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願主動放棄轉（再）任派職。另本人同意司法院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二、他國永久居留權（請勾選）** （一）是否曾持有他國的永久居留權？ □ 是，請填寫國別：　　。 □ 否。（勾選此項者，免填下列項目） （二）請說明何時持有？現在是否有效？或何時放棄？以何種方式放棄？ （三）持有他國永久居留權如現在仍有效，轉（再）任法官職務時，是否願意於**至服務機關報到前**辦理放棄？ □ 是。 □ 否。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位打「ˇ」。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三、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四、應繳付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須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五、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司法院人事處重填具結書。	本附件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 本人確無法官法第六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任用（申請）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法官法： (一)第六條：「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二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三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法官遴選辦法： (一)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一、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二、有本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三、不符合第五條之年齡限制。四、於第二十三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六、最近五年曾受本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七、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八、最近十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九、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二)第五條：「（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任用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第二項）前項年齡，以算至申請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一、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研習期滿放棄遴選。二、經本會審議遴選未通過。三、經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撤回轉（再）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第二項）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附件四之一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 本人確無法官法第六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任用（申請）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法官法： (一)第六條：「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第五十條第一項：「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二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三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法官遴選辦法： (一)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一、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二、有本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三、不符合第五條之年齡限制。四、於第二十三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六、最近五年曾受本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七、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八、最近十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九、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二)第五條：「（第一項）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任用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第二項）前項年齡，以算至申請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一、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研習期滿放棄遴選。二、經本會審議遴選未通過。三、經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撤回轉（再）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第二項）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號次變更，並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附註之條文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封面、目錄範例參考 ＜職稱＞＜姓名＞申請轉任法官承辦案件【書類(狀)別，例如**民事書狀**】 律師、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書類（狀）審查封面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封面、目錄範例參考 ＜職稱＞＜姓名＞申請轉任法官承辦案件【書類(狀)別，例如**民事書狀**】 律師、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書類（狀）審查封面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號次變更。

申請轉任法官承辦案件【民事】書狀

目　錄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號（5850 字）……1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號（3344 字）……15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號（2647 字）……30

四、…

五、…

六、…

總字數　　200,789 字

註：請自行編頁碼、統計字數，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以利審查。

申請轉任法官承辦案件【民事】書狀

目　錄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號（5850 字）……1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號（3344 字）……15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婚字第○號（2647 字）……30

四、…

五、…

六、…

總字數　　200,789 字

註：請自行編頁碼、統計字數，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以利審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姓名）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分別列表，並擇一勾選） <table><tr><th rowspan="2">序號</th><th rowspan="2">所屬法院或檢察署</th><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字別</th><th rowspan="2">案號</th><th rowspan="2">終局判決或裁定書類檢察署名稱</th><th rowspan="2">案由</th><th colspan="3">同一案件有無其他律師共同撰寫</th><th colspan="3">終局裁判、檢察書類申請</th><th rowspan="2">代理或護當人名（請詳列）</th><th rowspan="2">備註（請註明是否為法律扶助或辯護案件）</th></tr><tr><th>無</th><th>有</th><th>其他律師之姓名/事務所</th><th>有</th><th>無</th><th>檢載判類人姓名及其他證明文件</th></tr><tr><td>1</td><td>臺灣○○地方法院（範例）</td><td>90</td><td>勞訴</td><td>0857</td><td>判決書</td><td>給付工資</td><td></td><td>∨</td><td>趙○○/○○律事務所</td><td>∨</td><td></td><td></td><td>張○○、李○○</td><td></td></tr><tr><td>2</td><td>臺灣○○地方法院（範例）</td><td>89</td><td>重訴</td><td>0011</td><td>和解筆錄</td><td>清償借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判決書之所載律師具開之證明</td><td>趙○○</td><td></td></tr></table> ※切結： 一、序號○至○，計○件，為檢送書狀審查之案件，申請人確為該等書狀主要撰寫人，如有不實或涉及偽造、變造等情事，願不予計件，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同一案件如有其他律師共同撰寫，已確實填載，如經司法院查證申請人非為主要撰寫者，願不予計件，並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表列案件應與所送之書類案件案號、內容相同(依類型分別繕造，並依檢送書狀審查之案件順序排序)，**並另依序檢附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同一案件如有其他律師共同撰寫，請確實填載，如經本院查證申請人非為主要撰寫者，不予計件。如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之代理或辯護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二、請依例詳實填寫；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三、本表非書狀審查案件之目錄，為利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請勿與書狀併同裝訂。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利審查，新增附件七「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現行附件九「承辦案件一覽表」移列為附件八，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 （姓名）承辦案件一覽表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分別列表，並擇一勾選） 	序號	所屬法院或檢察署	年度	字別	案號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名稱	案由	備註（法律扶助案件或義務辯護案件請註明）
---	---	---	---	---	---	---	---
1	臺灣○○地方法院（範例）	90	勞訴	0857	判決書	給付工資	
2	臺灣○○地方法院（範例）	89	重訴	0011	和解筆錄	清償借款	| ※切結： 序號○至○，計○件承辦案件，申請人確為該等案件主要承辦人，如有不實或涉及偽造、變造等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請列出申請人**未檢送書狀審查之其他所有承辦案件**(依類型分別繕造)。 二、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三、本表非書狀審查案件之目錄，為利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請勿與書狀併同裝訂。	附件九 （姓名）承辦案件一覽表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分別列表，並擇一勾選） | 序號	所屬法院或檢察署	年度	字別	案號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名稱	案由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		備註（法律扶助案件或義務辯護案件請註明）
---	---	---	---	---	---	---	---	---	---
							有	無(另附證明)	
1	臺灣○○地方法院（範例）	90	勞訴	0857	判決書	給付工資	∨		
2	臺灣○○地方法院（範例）	89	重訴	0011	和解筆錄	清償借款	∨			 ※具結： 序號○至○，計○件承辦案件，申請人確為主要撰寫人，如有不實或涉及偽造、變造等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二、本表請列出申請人承辦之**所有**案件(依類型分別繕造)，檢送審查之書狀案件序號在前，未檢送審查之書狀案件在後。 三本表非書狀審查案件之目錄，為利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請勿與書狀併同裝訂。 四、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之辯護或代理律師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號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 （姓名）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 	序號	所屬法院或檢察署	年度	字別	案號	終局裁判書類名稱	案由	終局裁判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		備註
							有	無(另附證明)	
1	臺灣○○地方法院（範例）	93	訴	05655	判決書	○○○	∨		
									| ※說明： 一、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二、終局裁判書類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件。 三、本表非書狀審查案件之目錄，為利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請勿與書狀併同裝訂。	附件十 （姓名）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 | 序號	所屬法院或檢察署	年度	字別	案號	終局裁判書類名稱	案由	終局裁判書類記載申請人姓名		備註
							有	無(另附證明)	
1	臺灣○○地方法院（範例）	93	訴	05655	判決書	○○○	∨		
										 說明： 一、請依例詳實填寫並以 EXCEL 格式存檔；序號、年度及案號等數字部分，均請使用半形阿拉伯數字。 二、終局裁判書類公設辯護人欄未載有申請人姓名者，除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外，不予計數。 三、本表非書狀審查案件之目錄，為利提供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請勿與書狀併同裝訂。	號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再）任法官申請書 姓名 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一、本人（下稱申請人）依法官法第五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申請轉（再）任法官，並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應備文件一覽表規定，檢具下列附件【正本或影本格式均為清晰之 A4 格式紙張，並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並請詳加檢查確認後，於□中打勾】： （一）申請人**共同**應備文件： □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以上之學歷證明影本各一份。（如為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申請轉任者，應檢附法律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閱一覽表註 2） （二）申請人依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附件一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再）任法官申請書 姓名 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一、本人（下稱申請人）依法官法第五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申請轉（再）任法官，並依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應備文件一覽表規定，檢具下列附件【正本或影本格式均為清晰之 A4 格式紙張，並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勿用釘書機，切勿摺疊**），並請詳加檢查確認後，於□中打勾】： （一）申請人**共同**應備文件： □最近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附件三） □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附件四） □未具轉（再）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附件四之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影本一份（如為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申請轉任者，應檢附法律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閱一覽表註 2） （二）申請人依申請資格應備文件：	一、號次變更。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歷證明即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完整之學歷證明，惟為利申請人備妥文件，爰第一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配合本一覽表第三點修正內容及本一覽表附件號次變更，修正第一點文字。 四、為明確相關應備文件致送對象，爰於表末增列相關文字。

轉任方式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請勾選）
自行申請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律師證書影本。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影本（共件，至少一種）： □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　件)。 □薪資扣繳憑單(　件)。 □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件)。 □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件)。 □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　件)（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件)。 □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　件)：□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受委任證明。 □其他：　　。 □具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下列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無則免附）：□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 □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附件七）。 □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八）。 □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無則免附） □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四十件。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書類(狀)】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附件六）。 □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頁面，均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一冊，及未載有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各一式一冊，並證明係申請人承辦案件之證明文件：件。
自行申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用職務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證明文件（至少一種）：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證明文件影本：□服務（離職）證明□考績（成）通知書□獎懲紀錄。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合格證書影本。 □講授主要法律科目年資（　　年）之證明文件。

轉任方式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項目（請勾選）
自行申請	律師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律師證書影本。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影本（共件，至少一種）： □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　件)。 □薪資扣繳憑單(　件)。 □雇主為律師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件)。 □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件)。 □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　件)（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 □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件)。 □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證明文件(　件)：□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受委任證明。 □其他：　　。 □具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下列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共　件，無則免附）：□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 □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不含非訟事件)之書狀共四十件。如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期間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加計前開書狀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四冊（【書類(狀)】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附件八、九、十）。 □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頁面，均另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一式一冊，及未載有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含和解筆錄等)或檢察書類】各一式一冊，並證明係申請人承辦案件之證明文件：件。
自行申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擬任用職務任用資格】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證明文件（至少一種）：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證明文件影本：□服務（離職）證明□考績（成）通知書□獎懲紀錄。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合格證書影本。 □講授主要法律科目年資（　　年）之證明文件。 □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附件八）。

		任用資格】	□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
自行申請	公設辯護人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任公設辯護人之證明文件影本：□派令□服務（離職）證明□考績（成）通知書□獎懲紀錄 □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承辦案件一覽表（附件九）。 □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類裝訂，一式四冊（【書類】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附件六。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頁面，另裝訂一式一冊。及未載有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一式一冊，並證明係申請人承辦案件之證明文件：　件）。
自行申請	檢察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十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任檢察官之證明文件影本：□派令□服務（離職）證明□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獎懲紀錄。 □同意書（附件十二）。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三）。
自行申請	曾任法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法官因故離職者】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任法官之證明文件影本：□派令□服務（離職）證明□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獎懲紀錄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三）。
自行申請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任用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法律學系（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 □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證明文件（至少一種）：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之證明文件影本：□服務（離職）證明□考績（成）通知書□獎懲紀錄。 □法律專門著作一種，並以申請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一式四冊。

自行申請	公設辯護人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任公設辯護人之證明文件影本：□派令□服務（離職）證明□考績（成）通知書□獎懲紀錄 □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就承辦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類共四十件，每一案號為一件，每件擇一份書類裝訂，一式四冊（【書類】自行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附件八、十。載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頁面，另裝訂一式一冊。及未載有申請人姓名之【終局裁判】一式一冊，並證明係申請人承辦案件之證明文件：件）。
自行申請	檢察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任用資格**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但尚未實授之候補、試署檢察官。二、曾任實任檢察官。三、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任檢察官之證明文件影本：□派令□服務（離職）證明□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獎懲紀錄。 □同意書（附件七）。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
自行申請	曾任法官	**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任用資格** 【曾任法官因故離職者】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附件二之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任法官之證明文件影本：□派令□服務（離職）證明□考績（成）或職務評定通知書□獎懲紀錄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附件十一）。

二、聲明及切結：

（一）檢具之文件，以影本代之者，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

（二）同意司法院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1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開本人之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經歷資料【含大學以上學校名稱、系所、司法官班結業期別、現（曾）任職機關（構）名稱、職稱、期間】，供各界陳述意見及品德調查，並得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三）如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配合司法院政策，轉任為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二、聲明及切結：

（一）檢具之文件，以影本取代者，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

（二）同意司法院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1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開本人之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經歷資料【含大學以上學校名稱、系所、司法官班結業期別、現（曾）任職機關（構）名稱、職稱、期間】，供各界陳述意見及品德調查，並得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三）如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配合司法院政策，轉任為地方法院(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三、自行提出其他證明文件：　　。

以上　此致

司法院

申　請　人：　　（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自行提出其他證明文件：　　。

申　請　人：　　（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一	附件二之二	號次變更。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檢察官專用）

姓名	
家庭狀況（含配偶姓名、職業及子女姓名、就學、就業情形）	
最高學歷	
考試	
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著作或曾辦理之特殊案件（含論文題目，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填）	
曾申請轉任法官（含法官法施行前後曾申請轉任者，並註明年度）	（請註明申請年度）
服務年資【服務年資須與下列「現職或曾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計數相符】	1.共計＿＿年＿＿個月。 2.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年資未曾中斷。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最近五年考績或職務評定	年	年	年	年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辦案成績	年	年	年	年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獎懲（含行政監督處分）	年	年	年	年	年

※現職或曾任職機關（構）：(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機關名稱	職稱	辦案類別	任職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轉(再)任法官人員簡歷表（檢察官專用）

姓名	
家庭狀況（含配偶姓名、職業及子女姓名、就學、就業情形）	
最高學歷	
考試	
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著作或曾辦理之特殊案件（含論文題目，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填）	
曾申請轉任法官（含法官法施行前後曾申請轉任者，並註明年度）	（請註明申請年度）
服務年資【服務年資須與下列「現職或曾任職機關（構）」之任職年資合計數相符】	1.共計＿＿年＿＿個月。 2.年資曾否中斷（請勾選）： □年資未曾中斷。 □年資曾中斷，中斷起迄日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最近五年考績或職務評定	年	年	年	年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辦案成績	年	年	年	年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獎懲（含行政監督處分）	年	年	年	年	年

※現職或曾任職機關（構）：(請按任職日期先後，依序詳實填載)

機關名稱	職稱	辦案類別	任職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簡要自述：【含轉任動機、職涯規劃、職務歷練、工作經歷（含特殊經歷、曾辦理最得意或成長學習最多及印象最深刻至少 3 件承辦之案件或經驗，並說明理由）、專長及對司法的期待等，至少 500 字以上。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含轉任動機、職涯規劃、職務歷練、工作經歷（含特殊經歷、曾辦理最得意或成長學習最多及印象最深刻至少 3 件承辦之案件或經驗，並說明理由）、專長及對司法的期待等，至少 500 字以上。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　請　人：＿＿＿＿＿＿＿＿＿＿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 檢察官專用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同意 一、如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轉任法院法官，將恪遵法官倫理規範，並信守承諾，於3年內不主動離職。 二、所填志願由司法院參照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人員職缺派代標準辦理；惟司法院仍得依業務需要調派至志願以外之法院。 立同意書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檢察官專用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同意如經司法院依 一、如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轉任法院法官，將恪遵法官倫理規範，並信守承諾，於3年內不主動離職。 二、所填志願由司法院參照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人員職缺派代標準辦理；惟司法院仍得依業務需要調派至志願以外之法院。 立同意書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次變更。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三 檢察官及再任法官專用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備註
請於志願順序欄位內填寫序號123：（序號請勿重覆）	志願服務機關 ＼ 職稱		庭長 委員		法官	1、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者，如經審議通過，所填志願由司法院參照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人員職缺派代標準辦理；惟司法院仍得依業務需要調派至志願以外之法院。 2、如表列志願服務機關均非個人志願機關，請另於其他列註明志願服務機關名稱。
	000	不限地區				
	100	最高法院				
	200	懲戒法院				
	110	臺灣高等法院				
	1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4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其他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一 檢察官及再任法官專用 申請轉（再）任法官服務機關志願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備註
請於志願順序欄位內填寫序號123：（序號請勿重覆）	志願服務機關 ＼ 職稱		庭長 委員		法官	1、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者，如經審議通過，所填志願由司法院參照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人員職缺派代標準辦理；惟司法院仍得依業務需要調派至志願以外之法院。 2、如表列志願服務機關均非個人志願機關，請另於其他列註明志願服務機關名稱。
	000	不限地區				
	100	最高法院				
	2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10	臺灣高等法院				
	1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3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4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其他					

說明

一、號次變更。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四

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研究員、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際執業或任教年資	年　月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機關（構）或學校名稱	
經歷			

被推薦人資格說明：務請列舉符合何項資格暨簡要說明其具體事蹟或成果。

（※被推薦人任用資格之法令規定如下：

1. **資深優良律師**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
2. **資深優良專任教授**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者。
3. **資深優良研究員**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定任用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者。
4. **司法院大法官**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任用資格者。

說明：

被推薦人於　年　月　日經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 □本院法官會議 □本校校教評會 □本院院務會議	決議予以	□強烈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機關首長簽名章及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資深優良律師、專任教授、司法院大法官轉任法官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際執業或任教年資	年　月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機關（構）或學校名稱	
經歷			

被推薦人資格說明：務請列舉符合何項資格暨簡要說明其具體事蹟或成果。

（※被推薦人任用資格之法令規定如下：

1. **資深優良律師**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
2. **資深優良專任教授**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任用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者。
3. **司法院大法官**係指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任用資格者。

說明：

被推薦人於民國　年　月　日經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 □本院法官會議 □本校校教評會	決議予以	□強烈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機關首長簽名章及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號次變更。

二、配合法官法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款資格，以及法官遴選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資深優良研究員轉任程序，爰於本推薦書增列資深優良研究員之相關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五 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 本人＿＿＿＿＿＿（姓名）同意司法院依法官法相關規定主動推薦轉任法官，並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司法院審查及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 立同意書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接受推薦轉任法官同意書 本人＿＿＿＿＿＿（姓名）同意司法院依法官法相關規定主動推薦轉任法官，並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司法院審查及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 立同意書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次變更，內容未修正。